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 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 條之一第十七款所稱 「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間 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前檢 指上櫃公司經營權異動 指上櫃公司會計年度或最近 對財務報告,或經營權異動 後檢送八期財務報告期間內 任一期財務報告,有下列各 款情事之一者:

- 一、變動主要經營業務且 本期<u>累計</u>來自該等業 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 本期<u>累計</u>營業收入達 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 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 本期<mark>累計</mark>來自該業務之 營業收入占本期<u>累計</u>營 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 十。
- 三、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 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 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 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
- 四、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 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 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 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所稱 「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 間」,係指上櫃公司經營權 異動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 最近期至經營權異動後檢送 八期財務報告之期間。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 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所稱 「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係指 上櫃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

- 一、<u>新增</u>主要經營業務<u>(係</u> 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 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 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 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 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 上。
- 二、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 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 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 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 於百分之二十。
- 三、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 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 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

- 一、考量營業範圍是否 有重大變更係依據 公司檢送之各期財 務報告加以檢視, 為避免實務運作滋 生疑義,故將現行 條文第一項及第二 項文字合併,明確 定義「經營權異動 前後一定期間有營 業範圍重大變 更」,係指上櫃公 司經營權異動前檢 送之最近年度或最 近期財務報告,或 經營權異動後檢送 之八期財務報告期 間內任一期財務報 告,有該項所列各 款情事即屬之。
- 三、另營收係截至當期 累計之概念,爰酌 修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文字,以資 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使用權資產金額,占	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	
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	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	
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	
五、其他因經營事業項目、	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	
性質或特殊狀況經本中	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	
心認有營業範圍重大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更者。	其使用權資產金額,占	
前項第一款所稱「變動	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	
主要經營業務」,係指本期	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累計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	五、其他因經營事業項目、	
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之	性質或特殊狀況經本中	
二十以上,且去年同期累計	心認有營業範圍重大變	
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去	更者。	
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未達百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	
分之二十者。	形,如上櫃公司於經營權異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	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	
形,如上櫃公司於經營權異	得不適用之。	
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		
得不適用之。		